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投关-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会议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	社会公众股东
时间	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地点	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线上：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王志根先生；总会计师王雪萍先生；副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黄国良先生；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及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摘要	
新集能源 2023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p>2023年，公司生产原煤 2139.99 万吨、生产商品煤 1936.91 万吨，销售商品煤 1968.61 万吨；2023年，公司累计发电 104.79 亿度（含瓦斯发电），上网电量 98.95 亿度，其中利辛电厂发电 103.93 亿度，上网售电量 98.72 亿度。</p> <p>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4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4.3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 亿元，每股收益 0.814 元。2023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362.95 亿元，负债总额 214.70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59.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35.19 亿元。</p>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 1,056,481,451.34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 59,039,773.21 元（扣除后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总股本 50%的法定上限），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1,579,453.54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84,959,598.00 元，故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的利润为 4,924,061,533.67 元。</p>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8,581,270.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535,480,263.67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目前公司处于新发展阶段，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剩余未分配资金将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4 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 2024-009 号临时公告《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 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 1820 万吨，发电量 115 亿度。

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通过现场和线上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摘要：

1、新集能源在推进两个联营中的机遇以及未来的增长点都有哪些？

回复：进入“十四五”以来，新集公司深入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聚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统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遵循中国中煤“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营+”发展模式，依托自有煤炭资源，大力推进煤炭与煤电联营，在皖赣两省四市布局新建煤电项目 4 个，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结合“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紧迫要求，依托现有产业资源和新建煤电项目配套政策，大力实施煤电与新能源联营，拓展壮大新能源产业，谋篇布局“碳中和时代”高质量转型发展。

2、新集能源煤电机组在建、预备在建电厂装机投产计划安排？

回复：目前，公司共投资建设了 4 座燃煤电厂，分别是：板集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拟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输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升压站、引水管线、灰渣储存等装置。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目前，两台机组锅炉水压试验已完成，主厂房已屋面止水，正在进行汽轮机、发电机安装，计划 2024 年双机建成投产。上饶电厂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输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项目手续基本齐备，计划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2026 年双机建成投运。滁州电厂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拟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输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项目手续基本齐备，计划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2026 年双机建成投运。六安电厂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规划建设 2×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输煤、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计划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2026 年双机建成投运。

3、新集能源这几年其实在大力投入火电项目，想请教容量电价对未来公司有哪些影响？如果进一步发展的话，是煤炭煤电还是新能源领域可能会多一些？

回复：根据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容量电价实施范围为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安徽省 2024-2025 年电网煤电容量电价表执行价格为 100 元/千瓦·年（含税）。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由电网企业按月发布、滚动清算。

2024 年 1 月华东能监局发布关于明确容量电费考核的通知，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发生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规则，由国家能源局结合电力并网运行管理细则等规定明确。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网企业按月统计，相应扣减容量电费。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

从 2024 年的 1-2 月份执行情况来看，安徽省的火电机组的容量电费获取情况是整体良好。1-2 月份安徽省全省容量电费的获得率分别是 95.77%和 97.48%，平均的容量电费获得率是 96.63%。新集能源在 1-2 月份，板集电厂的容量电费执行情况是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新集公司在 1 月份的容量电费执行率是 100%，2 月份执行率也在 98%以上。整体在容量电费的执行政策方面，一方面新集能源因为受益于大基础、大容量、高参数的特点以及坑口电厂的优势，所以在容量电价的执行情况方面目前是从政策上受益的。

未来，公司上下将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落实落地，加快火电项目进度，研究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奋力开创煤炭、煤电、新能源产业“三业协同”发展新局面，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新集之路。

4、新集能源六安抽水蓄能项目的进展情况？

回复：目前，六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正在跟踪和研究过程中，该项目已列入国家能源局的中长期规划项目，有关项目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5、过去几年新集能源都没有产生研发费用，2023年研发费用增加了800万，主要是用于哪些方面？后续的研发费用的投入规划是怎么样的？

回复：公司始终注重科技研发经费的投入，每年均安排科技研发项目资金预算投入。由于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大多与矿井安全生产相关，因此在以前年度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计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和矿山维简费用科目，未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归集。随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逐步增加，为享受到企业研发费用在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减少企业的所得税费用。自2023年起，公司开展了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相关工作，并结合所属矿井研发项目申报情况，把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797万元，调整到“研发支出”科目归集核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科技及研发经费投入，特别是重点加大煤矿灾害综合治理、智能化建设等重点领域研发投入，更好地促进公司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

6、2023年新集能源的投资效益有所提高，是宣城电厂的效益提升吗？能否介绍一下2023年宣城电厂的经营情况？

回复：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投资收益是9,3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00万元，主要是参股企业宣城电厂的投资收益当年确认7,400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300万。主要的增长是来源于宣城电厂的投资收益增长，宣城电厂利润增加的原因在于燃料煤采购成本的降低，这主要归因于去年宣城电厂原料煤长协合同量的增加，长协煤的供应量增加，使得燃料煤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从而提高了电厂的利润和投资收益。

7、电厂为什么选择江西，安徽本地不行吗？这样运费不增加吗？

回复：公司开发建设上饶电厂是为了积极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江西省上饶市

区域火电产业的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8、新集能源 1-2 月份商品煤产销情况？发售电情况？商品煤煤质持续改善中吗？

回复：2024 年前两个月生产较为稳定，商品煤产量、销量均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安排，商品煤煤质持续保持稳定。

9、杨村煤矿复建进程如何？复建申请进程的难点在哪些方面？

回复：2018 年根据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基建矿井杨村煤矿被列为去产能矿井，同年杨村煤矿完成去产能工作验收。目前杨村煤矿仍为去产能矿井，公司对杨村煤矿开展前期复建论证工作，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去产能名单，恢复矿井建设，目前尚未得到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杨村煤矿复建具有不确定性，有关项目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10、公司目前煤矿智能化的总体建设情况如何？今后矿山智能化建设有怎样的思路？

回复：目前，公司已建成两座智能化煤矿，刘庄煤矿通过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验收，达到国家中级智能化示范煤矿水平，板集煤矿通过安徽省级智能化煤矿验收，达到省一级智能化煤矿水平。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口孜东矿均按智能化矿井建设规划有序推进。

附件清单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